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 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表彰和奖励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先进单位，提高地理信息从业单位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条**  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单位”）的评选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四条**  “十佳单位”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评选。

第二章  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  “十佳单位”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、法规，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二）单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。甲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1000万元，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500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积极引进和推广测绘地理信息高新技术，注重提升单位科技生产力。

（四）重视质量管理，坚持质量兴业。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无质量责任事故，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五）重视安全生产，无严重人身、设备、保密等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正常秩序，平等合作，公平竞争。

（七）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（八）行业信用评价良好。

第三章  申报方式及材料

**第六条**  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按要求直接向协会申报。

**第七条**  申报材料

申报“十佳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；

（三）测绘资质证书或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；

（四） 能够证明年度测绘服务总值的有关材料（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（五）开展党建工作、文明创建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、优质服务、参加协会活动等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；

（七）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  评选标准与程序

**第八条**  评选标准

“十佳单位”应在相应领域内，在精神文明建设、经济效益、科技创新、质量安全、行业信用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能起典型示范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受理；

（二）初审；

（三）评选；

1.专家初评；

2.调研考察；

3.评委会表决。

（四）评选结果公示，异议受理。

第五章  表彰奖励

**第十条**  被评选出的“十佳单位”，由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，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。

**第十一条** 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；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“十佳单位”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；

（三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章  附则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办法经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月起实行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